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2002年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02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2002年企业债券（以下简称“02广核债”）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02广核债转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之目的使用，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资料一并提交备案及公告。

金杜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审议情况、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

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公告》；
- 2、公司2014年4月4日刊登于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企业债券债务主体转移的提示性公告》；
- 3、公司2014年5月28日刊登于中国货币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2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 4、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5、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等其他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经核查，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2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将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金杜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公告》的规定。

- 2、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在深圳市上步中路1001号科技大厦2016会议室召开。

现场参加会议但无法当场表决的债券持有人、非现场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14年6月25日17:00前将表决回执传真至召集人。

金杜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公告》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02广核债受托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担任召集人。

- 2、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金杜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9名，持有未偿还02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26.3703亿元，占未偿还

02广核债本金总额的比例为65.93%，所持表决权达到02广核债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金杜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公告》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2002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2002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转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无债券持有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对《会议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和非现场投票表决。

02广核债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和非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非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审议2002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

规则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 02 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6.3703 亿元，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 02 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 02 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 02 广核债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65.93%，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2、《关于审议2002年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转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 02 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6.3703 亿元，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 02 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未偿还 02 广核债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0 亿元。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占 02 广核债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65.93%，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均已获得02广核债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公告》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

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公告》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2 年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晓光  
刘晓光

李炜  
李炜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